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蘇長榆
 電話：(02)25000133 分機 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k1160su@e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延字第 128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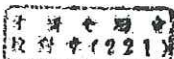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攸關愛滋病患者看診如何因應乙案，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醫師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3-2 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逕予拒絕向感染者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平時看診即需徹底執行消毒防護，以應對潛在未列管之感染者。為感染者看診建議使用面罩、隔離衣與特定器械，不與一般病患相混，並盡量將感染者安排在最後看診，兼顧其他看診病患權益。
- 四、若在實際看診後發現可能將有大量出血之情況，或可綜合考量診所醫療設備與消毒措施，建請感染者轉診至衛福部疾管署指定之醫事機構，另有感染科醫師可提供必要之協助，若有併發症亦可獲得及時救治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謝尚延

第一頁 共一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輻射防護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7-5-9	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	彙辦
全體會員		擬辦
4/27 2018 0509		簽名